

收	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0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鄭凱中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71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kaikc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2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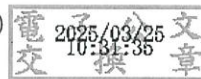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工程分局函、附件2-行車攻略及注意事項)(工程分局函_0021777_114D2011059-01.pdf、注意事項_0021777_114D2011061-01.pdf、行車攻略_0021777_114D2011060-01.jpg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有關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，蘇花路廊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案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3月21日東分局交字第114500651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士林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

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0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(附件1-行車攻略_5006512_114D2004696-01.jpg、附件2-注意事項_5006512_114D20046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」，請惠行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清明節連假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「蘇澳～東澳」及「南澳～和平」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（緊急空間）。

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車流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

(1)114年4月3日：5時至17時（雙向）。

(2)114年4月4日：7時至11時（雙向）。

(3)114年4月5日：14時至18時（雙向）。

(4)114年4月6日：12時至18時（雙向）。



2、平面路段（蘇澳、崇德地區）：視車流動態狀況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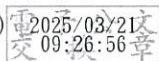
。

二、檢附：11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「行車攻略」及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：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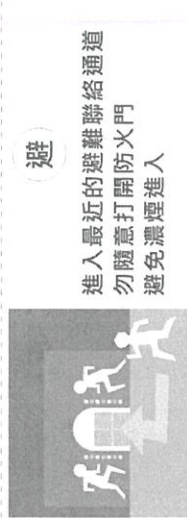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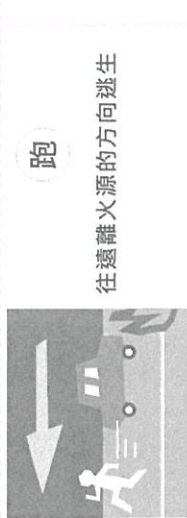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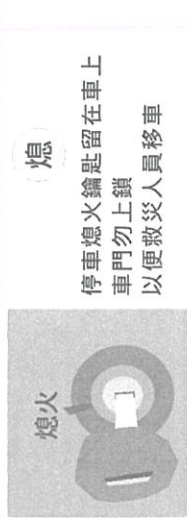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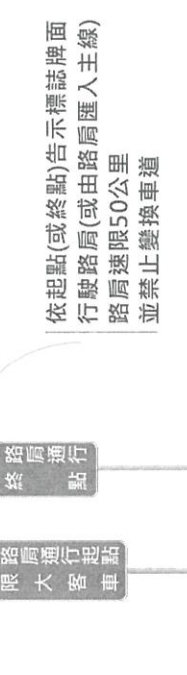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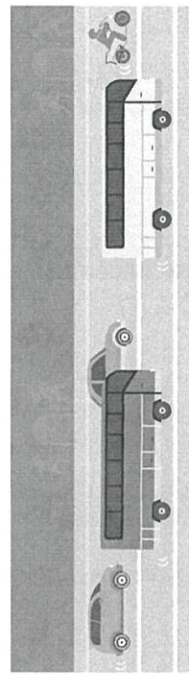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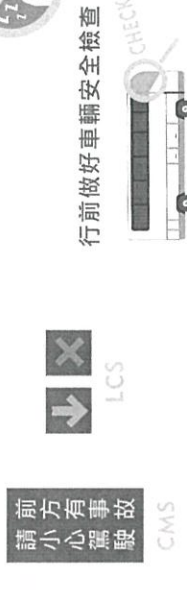


路肩行車須知

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114/4/3(四)	05:00 } 17:00 (雙向)
114/4/4(五)	07:00 } 11:00 (雙向)
114/4/5(六)	14:00 } 18:00 (雙向)
114/4/6(日)	12:00 } 18:00 (雙向)



←蘇花改置場專區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

交通部公路局臺東區管理工程分局

知不足齋

南↓下看 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↑上看 由1依序向上讀

德張



大客車駕駛請依循實際牌面指示，小心行駛
本措施未開放給一般車輛行駛，違者依法取締